秘魯・玻利維亞

印加古城與安第斯湖光

利馬・馬丘比丘・的的喀喀湖・烏尤尼

15天



印加古城與聖谷列車

由聖谷的梯田與古鎮走進馬丘比丘，乘觀景列車沿山谷前行，在石牆、水道與山脊之間，細看印加人如何順應大地，把生活與信仰留在風景之中。

湖上聚落與信仰風景

探訪烏羅斯浮島與塔奎勒島，再跨境走向太陽島；從蘆葦建築、織品及湖岸教堂，了解高原社群與湖水相依的日常，欣賞自然與文化交織的景致。

烏尤尼鹽原與紅湖

從火車墳場與製鹽村落走入遼闊鹽原，再看紅湖及風蝕石樹，以不同尺度觀察高原地貌，讓地平線、岩石與湖色帶出安第斯大地豐富的層次。

海岸古城與高原山城

由利馬的海岸步道、歷史廣場與修道院，走到拉巴斯纜車下的立體街區及市場，在城市的建築、交通與信仰用品之間，理解今日生活中的歷史記憶。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旅行社牌照：354520



秘魯・玻利維亞15天

遊覽國家：秘魯・玻利維亞

石造梯田順着山脊展開，蘆葦島嶼浮在湖面，白色鹽原把地平線推向遠方。TravPholer 無待壯遊這趟15天旅程，由利馬海岸走向庫斯科與印加聖谷，乘觀景列車前往馬丘比丘，再沿安第斯高原抵達的的喀喀湖。跨入玻利維亞後，從太陽島的信仰記憶走進拉巴斯的立體街區，並以烏尤尼鹽原、紅湖與風蝕地貌展開另一種觀看。旅程把遺址、城市與自然串連起來，在壯闊風景之中，留意人與土地相處的方式。

四大旅程亮點



印加山城｜從聖谷列車讀懂石造文明

由庫斯科的石牆走進皮薩克與奧揚泰坦博，再乘觀景列車穿越山谷，於熱水鎮住宿後參觀馬丘比丘。沿途把街巷、水道、梯田與山勢連起來看，讓遺址不只是一幅遠景，而是一套順應大地的生活智慧。



湖上生活｜蘆葦浮島與太陽島的信仰風景

從普諾出發，乘船探訪烏羅斯浮島與塔奎勒島，再跨境走進科帕卡巴納及太陽島。蘆葦、織物、教堂與石階，讓同一片湖水呈現不同社群的日常與信仰；在導遊帶領下，慢慢理解湖岸生活的文化脈絡。



鹽原與紅湖｜由留白走進高原的濃烈色彩

烏尤尼鹽原的遼闊地平線，與紅湖、石樹及岩石谷形成鮮明對照。從製鹽村落、火車墳場到風蝕地貌，旅程不只追逐一張照片，也觀察人如何在乾燥高原生活，欣賞土地在不同光線與自然條件下的面貌。



海岸到山城｜以街巷與纜車串連城市記憶

利馬的海岸步道、古城廣場與修道院，為旅程打開歷史視角；拉巴斯則以起伏街區、城市纜車及女巫市場回應。從太平洋岸到安第斯山城，透過建築、交通與祭儀用品，看見歷史如何留在今日生活之中。

行程路線


秘魯與玻利維亞｜安第斯高原路線
秘魯 Peru
利馬 Lima
第2–4天
馬丘比丘 Machu Picchu
第5–6天
庫斯科 Cusco
第4–7天
玻利維亞 Bolivia
普諾 Puno
第7–9天
科帕卡巴納 Copacabana
第9天
拉巴斯 La Paz
第9–10、12–13天
烏尤尼 Uyuni
第10–12天
紅湖 Laguna Colorada
第11天
路線示意：利馬 → 庫斯科／聖谷 → 普諾 → 科帕卡巴納 → 拉巴斯 → 烏尤尼
烏尤尼往返紅湖；其後乘機返回拉巴斯。日數包含香港往返航程。
藍線表示主要行程連接，不代表實際道路或飛行航跡。

路線概覽

日程	城市／路線	重點行程	住宿
第1天	香港 (Hong Kong) → 巴黎 (Paris)	從香港啟程，走向安第斯山脈	機上
第2天	巴黎 (Paris) →【秘魯】利馬 (Lima)	太平洋岸的第一夜，讓旅程慢慢展開	Hilton Lima Miraflores 或同等
第3天	利馬 (Lima)	從海岸街區到古城，讀懂利馬的不同面貌	Hilton Lima Miraflores 或同等
第4天	利馬 (Lima) → 庫斯科 (Cusco)	印加石牆與殖民街道，山城的兩層記憶	Novotel Cusco／Costa del Sol Wyndham Cusco 或同等
第5天	庫斯科 (Cusco) → 聖谷 (Sacred Valley) → 熱水鎮 (Aguas Calientes)	沿聖谷前行，讓列車把山河帶到窗前	Casa del Sol Machupicchu 或同等
第6天	熱水鎮 (Aguas Calientes) → 馬丘比丘 (Machu Picchu) → 庫斯科 (Cusco)	走入馬丘比丘，在山勢中閱讀一座城	Novotel Cusco／Costa del Sol Wyndham Cusco 或同等
第7天	庫斯科 (Cusco) → 普諾 (Puno)	越過高原垭口，沿安第斯走向湖岸	Casa Andina Premium Puno 或同等
第8天	普諾 (Puno) → 的的喀喀湖 (Lake Titicaca) → 普諾 (Puno)	蘆葦浮島與湖上聚落，認識水邊的生活	Casa Andina Premium Puno 或同等
第9天	普諾 (Puno) →【玻利維亞】科帕卡巴納 (Copacabana) → 拉巴斯 (La Paz)	跨越國界，沿聖湖走進太陽島	Hotel Casona Boutique 或同等
第10天	拉巴斯 (La Paz) → 烏尤尼 (Uyuni)	鹽原的留白，把人與大地放回同一畫面	Luna Salada 或同等
第11天	烏尤尼 (Uyuni) → 紅湖 (Laguna Colorada) → 烏尤尼 (Uyuni)	紅湖與風蝕石林，高原呈現另一種色彩	Luna Salada 或同等
第12天	烏尤尼 (Uyuni) → 拉巴斯 (La Paz)	從纜車到街市，觀看拉巴斯的立體日常	Hotel Casona Boutique 或同等
第13天	拉巴斯 (La Paz) → 利馬 (Lima) → 巴黎 (Paris)	告別高原，經利馬啟程回港	機上
第14天	巴黎 (Paris) → 香港 (Hong Kong)	巴黎轉機，將安第斯記憶帶回家	機上
第15天	香港 (Hong Kong)	抵達香港	不適用（回程日）

每日行程

第1天

從香港啟程，走向安第斯山脈

香港 (Hong Kong) → 巴黎 (Pa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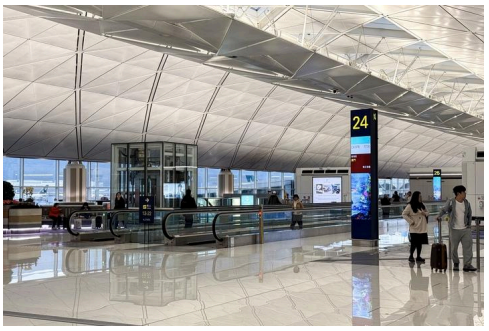

晚上20:15於香港 (Hong Kong) 國際機場集合，辦理登機及行李託運手續，乘機經巴黎轉往秘魯。

住宿：機上

餐膳：出發前自理；機上餐按航空公司安排

參考航班：

第1天 AF185 HKG 22:45 --> CDG 05:50+1

第2天

太平洋岸的第一夜，讓旅程慢慢展開

巴黎 (Paris) → 【秘魯】利馬 (Lima)



於巴黎轉機，下午抵達秘魯首都利馬。接機後前往酒店，享用晚餐，為接下來由海岸走向安第斯高原的旅程休息。

住宿：Hilton Lima Miraflores 或同等

餐膳：早餐及午餐：機上餐按航空公司安排；晚餐：酒店

參考航班：

第2天 AF500 CDG 10:25 --> LIM 16:55

第3天

從海岸街區到古城，讀懂利馬的不同面貌

利馬 (Lima)





海風吹過米拉弗洛雷斯的步道，古城廣場則留下另一種城市尺度。先到巴蘭科區，欣賞嘆息橋及街區景致，再前往愛情公園眺望太平洋，沿途外觀瓦卡普克亞納遺址，走訪橄欖樹公園。

進入歷史中心，欣賞主廣場、政府宮、主教宮、大教堂及市政廳等建築外觀，續遊聖馬丁廣場。參觀聖方濟各修道院及地下墓穴，從廣場、宗教空間與街巷理解城市的歷史層次。

住宿：Hilton Lima Miraflores 或同等

餐膳：早餐：酒店；午餐：Huaca Pucllana；晚餐：酒店

第4天

印加石牆與殖民街道，山城的兩層記憶

利馬 (Lima) → 庫斯科 (Cusco)

乘內陸航班前往庫斯科，接機後入住酒店。午後參觀太陽神殿科里坎查及大教堂，觀察印加石造基礎與殖民時期建築如何在同一座城市並存。

續訪薩克塞華曼、肯科、普卡普卡拉及坦博馬查伊，從巨石砌築、祭祀空間到水道，認識印加人組織山地生活的方式。庫斯科海拔約3,350米，抵達初段宜放慢步伐。

住宿：Novotel Cusco／Costa del Sol Wyndham Cusco 或同等

餐膳：早餐：酒店；午餐：Cicciolina；晚餐：酒店





第5天

沿聖谷前行，讓列車把山河帶到窗前

庫斯科 (Cusco) → 聖谷 (Sacred Valley) → 熱水鎮 (Aguas Calientes)

梯田沿山勢展開，市集的織物色彩與石造聚落相互映照。走訪皮薩克手工藝市集及考古遺址，沿聖谷經村落與農地前往烏魯班巴，在山谷中享用午餐。

午後參觀奧揚泰坦博遺址及古鎮，留意石階、水道與街巷布局。傍晚乘 Vistadome 觀景列車前往熱水鎮，沿途欣賞山谷景色；列車安排以最終確認為準。

住宿：Casa del Sol Machupicchu 或同等

餐膳：早餐：酒店；午餐：Hawa；晚餐：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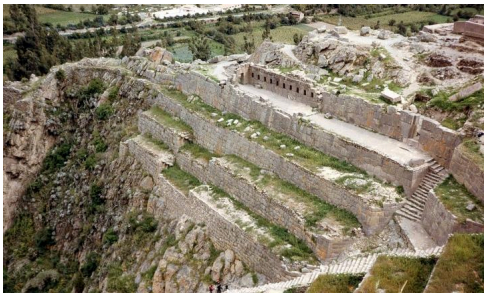



第6天

走入馬丘比丘，在山勢中閱讀一座城

熱水鎮 (Aguas Calientes) → 馬丘比丘 (Machu Picchu) → 庫斯科 (Cusco)





乘接駁巴士上山，在專業導遊帶領下參觀馬丘比丘約2至3小時。從梯田、石造建築及山脊之間的關係，觀察印加人如何順應陡峭地形，把居住、農耕與信仰空間連在一起。

實際參觀區域依所購門票及當日開放路線安排，不保證進入所有建築或拍攝指定角度。午後乘 Vistadome 觀景列車返回奧揚泰坦博，再由專車接往庫斯科；列車安排以最終確認為準。

住宿：Novotel Cusco／Costa del Sol Wyndham Cusco 或同等

餐膳：早餐：酒店；午餐：Tinkuy；晚餐：酒店

第7天

越過高原埡口，沿安第斯走向湖岸

庫斯科 (Cusco) → 普諾 (Puno)





今天以專車穿越高原，沿途停留安達瓦伊利亞斯教堂，欣賞宗教藝術與室內裝飾，再到拉克奇遺址觀看維拉科查神廟遺構，理解道路沿線的文化連結。

於西庫阿尼午餐，續經海拔約4,335米的拉拉亞埡口，前往普卡拉石雕博物館，傍晚抵達普諾。這是較長陸路移動日，沿途參觀與高原環境均宜按體力調整步伐。

住宿：Casa Andina Premium Puno 或同等

餐膳：早餐：酒店；午餐：途中餐廳；晚餐：酒店

第8天

蘆葦浮島與湖上聚落，認識水邊的生活

普諾 (Puno) → 的的喀喀湖 (Lake Titicaca) → 普諾 (Puno)

蘆葦不只是湖邊植物，也是烏羅斯浮島的生活材料。乘共用遊船探訪浮島，聽導遊介紹島民的生活、習俗及湖泊故事，細看蘆葦如何構成居所與水上交通。

續往塔奎勒島，步行前往主要廣場，欣賞湖景並了解島上的織品文化。午餐於島上享用，之後返回普諾；拍攝居民前先徵得同意，尊重當地生活。

住宿：Casa Andina Premium Puno 或同等

餐膳：早餐：酒店；午餐：島上當地餐；晚餐：酒店





第9天

跨越國界，沿聖湖走進太陽島

普諾 (Puno) → 【玻利維亞】科帕卡巴納 (Copacabana) → �拉巴斯 (La Paz)

早上專車前往卡薩尼邊境，辦理入境後續往科帕卡巴納，參觀大教堂、聖母聖殿及主廣場。湖岸聚落的信仰空間，呈現安第斯文化與天主教傳統的交會。

午餐後乘共用遊船前往太陽島，由私人英語導遊帶領，參觀皮爾科凱納遺址、尤馬尼階梯及泉水所在的花園。其後返回岸上，專車前往拉巴斯，預計深夜抵達。當天包括跨境、遊船、步行及較長車程。

住宿：Hotel Casona Boutique 或同等

餐膳：早餐：酒店；午餐：科帕卡巴納當地餐；晚餐：包括





第10天

鹽原的留白，把人與大地放回同一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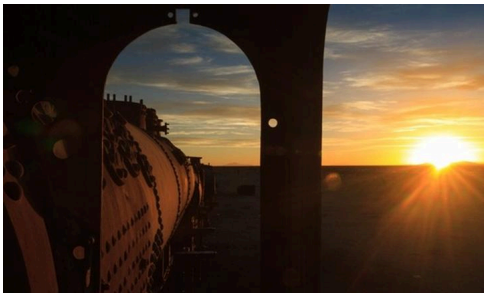



拉巴斯 (La Paz) → 烏尤尼 (Uyuni)

清晨前往機場，乘內陸航班抵達烏尤尼。由火車墳場的鐵道記憶走到科爾查尼，看看鹽製手工藝、羊毛織品及傳統製鹽，沿途欣賞鹽堆、鹽水泉眼、達卡紀念標誌及旗幟廣場。

走訪舊鹽酒店博物館，並按鹽原路況前往因卡瓦西島，在仙人掌與地平線之間感受廣闊尺度。下午嘗試錯視構圖，欣賞鹽原日落。積水、水鏡及島嶼可達性視季節、天氣與路況而定。

住宿：Luna Salada 或同等

餐膳：早餐：包括；午餐：野餐；晚餐：酒店

第11天

紅湖與風蝕石林，高原呈現另一種色彩



烏尤尼 (Uyuni) → 紅湖 (Laguna Colorada) → 烏尤尼 (Uyuni)

前往西洛利沙漠，觀看風蝕形成的石樹，再到紅湖欣賞水色、礦物地貌與高原背景的鮮明對比。景觀色澤及野生鳥類出現情況隨自然條件變化，不保證特定畫面。

經維拉馬爾社區午餐，續訪岩石谷及聖克里斯托瓦爾教堂，返回烏尤尼。當天為高原長途四驅車行程，部分路段崎嶇；實際次序按天氣及路況安排。

住宿：Luna Salada 或同等

餐膳：早餐：酒店；午餐：途中；晚餐：Tika

第12天

從纜車到街市，觀看拉巴斯的立體日常

烏尤尼 (Uyuni) → 拉巴斯 (La Paz)

乘內陸航班返回拉巴斯。午後走訪穆里約廣場、都會大教堂，外觀國會及政府宮，並參觀貴金屬博物館；博物館逢星期一休館，安排須配合開放日。

前往基利基利觀景台欣賞山城層次，觀看蒂瓦納庫半地下神廟的複製建築。乘城市纜車從另一高度觀察街區，再逛女巫市場，了解當地祭儀用品與大地母親信仰的生活脈絡。

住宿：Hotel Casona Boutique 或同等

餐膳：早餐、午餐及晚餐包括





第13天

告別高原，經利馬啟程回港

拉巴斯 (La Paz) → 利馬 (Lima) → 巴黎 (Paris)

凌晨由酒店前往機場，乘機經利馬及巴黎返回香港。利馬轉機約13小時05分；轉機期間餐膳自理，機上餐按航空公司安排。

住宿：機上

餐膳：早餐：按離店安排；轉機期間自理；機上餐按航空公司安排

參考航班：

第13天 LA2401 LPB 05:20 --> LIM 06:15

第13天 AF501 LIM 19:20 --> CDG 13: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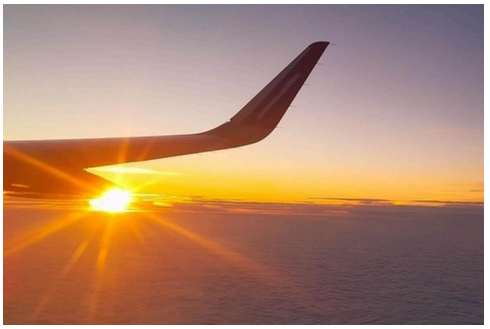

第14天

巴黎轉機，將安第斯記憶帶回家

巴黎 (Paris) → 香港 (Hong Kong)

下午抵達巴黎，轉機約9小時50分，晚上續乘航班返港。

住宿：機上

餐膳：轉機期間自理；機上餐按航空公司安排

參考航班：

第14天 AF188 CDG 23:30 --> HKG 18: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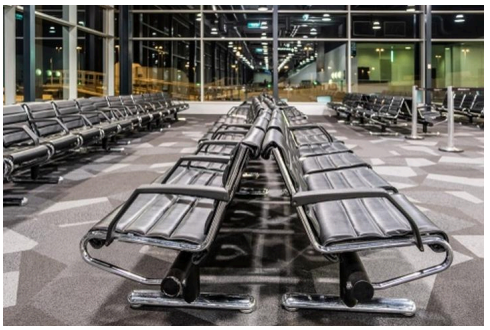

第15天

抵達香港

香港 (Hong Kong)

傍晚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結束秘魯與玻利維亞15天旅程。

住宿：不適用（回程日）

餐膳：機上餐按航空公司安排



建議住宿環境

照片示意酒店公共空間，不代表指定房型或景觀。住宿均可安排同等酒店。



Casa del Sol Machupicchu 或同等

第5晚・熱水鎮

河畔山鎮的酒店公共空間，讓馬丘比丘參觀前後有休息的落腳點。



Luna Salada 或同等

第10、11晚・烏尤尼

鹽材與高原風格融入酒店公共空間，延續鹽原旅程的地域特色。

參考航班

去程

第1天 AF185 HKG 22:45 --> CDG 05:50+1

第2天 AF500 CDG 10:25 --> LIM 16:55

回程

第13天 LA2401 LPB 05:20 --> LIM 06:15

第13天 AF501 LIM 19:20 --> CDG 13:40+1

第14天 AF188 CDG 23:30 --> HKG 18:45+1

時間為當地時間；+1表示翌日抵達。以上為常規班次參考，實際航班及銜接以團期訂位確認為準。回程利馬及巴黎分別候機約13小時05分及9小時50分。行程內航班：利馬 → 庫斯科、拉巴斯 → 烏尤尼、烏尤尼 → 拉巴斯，均包括於團費。

團費包括及不包括

團費包括

行程列明11晚酒店住宿，以二人一房為計費基準。

行程內三段航班及 Vistadome 觀景列車。

原稿列明的餐膳、每日提供樽裝水。

專業英語導遊及司機服務；列明專車、機場及車站接送。

正式行程景點門票及活動；烏羅斯／塔奎勒及太陽島採共用遊船。

香港特區護照簽證支援及所需簽證／入境費；不保證獲批。

當地所需保安措施及行程／保安批文。

團費不包括

香港往返目的地航程及相應轉機航段，包括回程拉巴斯 → 利馬航段；另行報價或自行安排。

機票參考：香港往返利馬一般經濟艙樣本約HK$10K–11K；不含拉巴斯接駁，並非本冊法航組合或指定團期報價。

旅遊保險、個人消費、零食、電話及小費。

自選 Hiram Bingham 豪華列車升級；烏尤尼日出及觀星不在本行程內。

單人房差及適用香港領隊服務費。

領隊與單人旅客

團隊人數達12人將安排香港隨團領隊；6至11人酌情安排。如安排香港領隊，每位團員每日另付領隊服務費HK$180。

可協助單人旅客安排同性旅客夾房，配房視實際情況而定；如未能配成或選擇單人入住，須補單人房差價。

查詢本團完整費用及房間安排

WhatsApp：+852 9454 9228

https://wa.me/85294549228

查詢時可提供參加人數、房間選擇及主要疑問。我們會按適用安排提供書面報價，再由你決定是否報名。

條　款　及　細　則

公司責任及條款解釋權

1. 無論是部分付款或全額付款，一經支付，即視為旅客已經完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內容及其他相關服務政策。
2. 旅客在確認參加本公司 (Denada Limited 無待有限公司，業務名稱：TravPholer 無待壯遊) 的旅行團之前，已詳細閱讀相關條款及細則。
3. 本公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持牌旅行社，牌照編號：354520。
4. 若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其餘條款及細則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5. 本公司保留對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
6.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增補或刪減旅行團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需另行通知。
7.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高風險目的地提示

1. 本公司營運眾多非主流目的地，這些目的地不時會被戰火波及，會比一般目的地有明顯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2.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 (旅監局)《持牌人指令》的規定及呼籲，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外遊旅客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以保障在旅途中可能遭遇的意外風險，並分擔由此引伸的醫療、行程延誤或取消等相關損失及開支。
3. 旅客有責任自行選擇及購買合適保險產品。對於未能出示有效保險證明的旅客，本公司有權拒絕對方參與旅行團，而已支付費用將不獲退還。
4.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目的地旅行服務時知悉當中的安全、健康、交通、局勢等變數及風險，理解及同意本公司採用較為謹慎的條款及細則保障本公司。
5. 一旦遇上突發事故，本公司會以安全第一的原則調動 / 縮短 / 取消行程，旅客報名前需要理解及接受小眾目的地所隱含的高變數及高風險。
6. 因應第4點的臨時調動，可能涉及額外的交通安排 (如改訂機票)、住宿及飲食 (如調動地點的住宿費用)、日數 (如因航班延誤而產生的額外日數及領隊服務)，相關開支需要由旅客或旅客代表即時支付，以獲得調動服務。本公司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在確保旅客安全及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管理應變安排。
7. 因應第4點的臨時取消行程，請參考「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
8. 因應第4點的臨時縮短行程，旅客理解大部分情況下縮短行程的成本也是無法追回，如有可追回成本，將參考「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

報名手續及付款方式

1. 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報名時需按每位旅客支付訂金：**訂金不應少於團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推廣優惠：需繳付全數團費。**
3. 除團費外，旅客需繳交額外費用，包括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等。
4. 餘款須於出發前45天繳清，否則訂位作廢，訂金不予退還。如旅客未能按時支付團費餘款，包括但不限於團費、機票、改發機票、房間升級、其他未結帳單等費用，本公司有權視該旅客為退出旅行團，並不予退還相關訂金。
5. 對於超過支付限期的帳單，本公司可以在加收手續費下酌情接受對方繼續支付餘額並參與旅行團，旅客同意本公司有權**對於超過支付限期的帳單加收10%手續費。**
6. 鑑於外幣匯率波動、燃油價格上漲、稅項調整、機票價格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的成本上升，本公司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
7. 本公司接受的訂金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八達通、銀行入數、現金、轉數快 (F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繳交款項。訂金以外的餘額支付，只接受支票、銀行入數、現金等方式。
8. 旅客需要確保支付金額已經扣除銀行及支付平台的手續費，帳單金額是本公司應收金額。如因銀行或支付平台導致實收金額與應收金額有落差，會視為旅客欠款。
9.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45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 Denada Limited / 無待有限公司。
10.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後，方可作實。相關金額尚未到帳會被視為尚未支付。
11. 凡使用銀行入數、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兩個工作天電郵或WhatsApp發給旅客。
12.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card 及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
13.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旅客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4.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為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於法律另有規定。
15. 本公司**不接受**未滿 18 歲之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的情況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
16. 本公司保留拒絕旅客報名的權利，例如對於可能對其他旅客造成負面體驗、增加旅程風險或對本公司及 / 或華人旅客形象造成不良影響的旅客。此決定將參考旅客的健康狀況、以往參與旅行團的表現等因素。
17. 對於有領隊的旅行團，旅客需要在團費之上向領隊支付領隊服務費，金額視乎路線複雜程度，一般介乎每人每日港幣 180 至 港幣250，不論旅客是否參與全段旅行團，需要支付的領隊費也涵蓋旅行團全段的日數。支付領隊費是旅客的合約義務，並不是按領隊服務水平而定的小費「打賞」。如旅客希望出發前支付領隊服務費，可以向公司查詢安排。
18. 旅行團一般會有當地導遊及工作人員，本公司會提供建議小費金額。

臨時取消及退款政策

1.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旅行團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被取消。「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是否出團的權利。
3. 旅客理解，本公司營運的旅行路線經常涉及高風險地區，會比一般目的地有明顯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有機會引致行程取消、更改、延期、改期出發、改變目的地等安排。旅客理解及同意以上因素不可以成為旅客要求退款或改變參團安排的理由。
4. 若行程單上所列之景點或餐廳因特殊情況 (例如關閉、休息、節日、額滿、行程調動) 而無法前往，本公司將會作出特殊安排以替代未能前往之景點或餐廳。如在出發前得知相關事件，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旅客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團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 全額退款。
5. 旅行團名額將依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分配。
6. 若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旅行團 (如旅行團未成團)，旅客可獲全額退款 (已支付的稅項、簽證費、成本等除外)。
7. 旅客理解本公司旅客團默認不包括國際航班，旅行團與國際航班為獨立產品，旅客不能因為國際航班的問題而藉詞對旅行團安排提出改動、取消、退款等要求。
8. 「旅行社因人數不足取消」的退款安排：對於已作出「出發保證」的旅行團，如本公司最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出發，本公司將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退還或安排退還旅客所繳付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15% (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若果旅行團保證出發的承諾如未實現，旅行社須於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退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15%，上限港幣$1500。
9. 「旅客主動取消」的退款安排：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0. 「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本公司樂意與旅客協商雙方滿意方案，旅行社會酌情與旅客協商改期、改目的地、換為旅行團現金券等安排。旅客應提前選擇及購買合適旅遊保險，由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在酌情退款的情況下，若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或終止行程，本公司將按旅監局指引，在扣除已支付且無法退還的實際成本及合理手續費後，按比例退還餘款。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客報名時可以提供護照信息，本公司會分享目的地相關的健康及簽證要求信息。本公司分享的簽證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2. 本公司會應旅客要求，提供行程所需的簽證及健康資訊要求，並協助檢查旅遊證件。本公司提供的協助及資訊不能代替旅客自行檢察及因應目的地的健康及簽證預備。
3. 旅遊證件的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旅程結束日期為準)，中國內地團參加者的回鄉證有效期則以回程出境日期為準。
4. 如需代辦簽證，旅客必須在報名表上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旅遊證件、照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5. 若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簽證資料，逾期未能提供，簽證將被拒。一切已繳付費用，概不退回。
6. 若因簽證問題導致無法成行，或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點，而相關證件已由本公司提交至領事館辦理，則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退還。
7. 本社只酌情提供簽證協助，申請簽證/入境步驟的最終責任在旅客及/或當地政府機構身上，旅客不得以簽證/入境/登機相關問題為由，要求退團 / 全額退款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8. 簽證申請是否被批准，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簽證官根據申請者個別情況決定。
9. 如顧客因簽證未能獲批而無法如期出發，將被視為顧客自行取消行程。
10.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取回，敬請留意。

本公司所舉辦的旅行團之「團費」一般包括以下項目：

1. 住宿：以兩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如報名時人數為單數且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雙人房，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2. 膳食：行程所列之餐食；
3. 交通工具：旅程期間的專車接送及內陸航班 (自由活動除外)；
4. 目的地簽證資訊 (僅限香港特區護照)：本社只酌情提供協助，不能為簽證/入境安排作保證；
5. 專業當地導遊 (英語)；
6. 景點門票；
7. 行程中指明的活動費用 (自由活動除外)；
8.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印花；
9. 行程中的保安安排 (如有需要)；
10. 行程中的批文安排 (如有需要)。

服務水準協議:

本公司客戶服務人員可以透過以下渠道連路：
WhatsApp （文字）: +852 9454 9228 / +852 9454 6446
電郵：tour@travpholer.com
除非另有協議，本公司人員的在線時間為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時間早上11時至下午7時。
一般查詢回應時間為48小時。
對於需要更及時支援的服務，請提前向同事查詢服務報價。

條　款　及　細　則

責任細則

1. 若旅客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或損失，均需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若旅客在行程期間自行離團、放棄行程、缺席集合或失聯，將被視為自行離團，相關的剩餘費用將不予退還，離團後的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所有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無關。
3.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開始前或行程期間取消或更換任何旅遊項目，以及縮短、延長或更改行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相關費用將根據情況進行調整，旅客不得因此提出異議或退出。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航班變更、安全風險、當地服務限制或旅遊建議、公司內部對行程可控性的評估等。
4. 如因不可抗力（如天災、政治動盪、罷工等）取消行程，旅行社有權調整或取消團隊及/或安排，並有機會涉及額外收費，旅客不得異議。
5. 旅客如於行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款不予退還，額外費用由旅客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可能會在香港或海外安排其他機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旅遊巴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若旅客遇到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情況，應直接向擁有、管理或操作該等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索賠，而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依其各自的條款對客戶負責。本公司對上述損失或傷亡概不負責。
7. 鑒於本公司的旅行團可能涵蓋處於戰爭狀態或存在動盪風險的國家，旅客在參加前需自行謹慎評估。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若旅客選擇自行退團，均不設退改安排。旅客自願選擇本公司的服務並委託本公司為其安排旅程，並將自行承擔在旅途中及安排中所發生的所有意外及 / 或事故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事故等情況。
8. 若旅客對食物有過敏或特殊需求，需於報名時提前通知旅行社，旅行社僅會向餐廳提出要求，但無法保證所有安排符合要求。
9. 旅客同意免除本公司因安排錯失或本公司委託之人員錯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責任。
10.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負責，亦不會就相關情況或事故安排退款或賠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疫情變化、出入境政策變化、政府政策變化、簽證批核情況、治安問題、當地軍方檢查站通行批准、國際安全環境變化、交通意外、安全事故、武裝衝突、航空公司或航班安排等。
11. 您同意免除本公司及其商業合作夥伴、子公司、承包商、附屬公司、受讓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及員工，對於因本公司及 / 或相關各方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相關的責任及賠償，或因任何交通取消或延誤、盜竊、意外、死亡、個人傷害、自然災害、疾病、危機、政治動盪、戰爭、恐怖襲擊等情況所導致您自身或財物的損失，以及因精神創傷等引起的損失和損害，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行程中的各項活動及自費項目均依據旅行團的整體需求進行設計與安排。旅客在參與行程中的安排或自費活動時，必須遵循服務人員的指導與安排。旅客在參加各項活動之前，應自行評估自身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潛在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並在必要時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旅客必須對自身的健康與安全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或傷亡事故，無法因此向本公司及其代理追究任何法律責任或要求額外賠償。
13. 本公司在行程規劃上將盡可能避免高風險地區，旅客亦已知悉本公司部分路線涉及處於戰爭狀態或有動盪風險的國家，並已自行評估風險並決定參與行程，同意承擔旅程中一切意外或事故的所有後果。
14. 旅客需確保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旅遊證件，並自行負責入境簽證，本公司樂意提供協助及便利，但不能為入境簽證安排負責。
15. 若因旅客提供的簽證或證件資料有誤導致登機或入境受阻，旅行社概不負責，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16. 代辦簽證的結果由目的地相關部門決定，團費及簽證費用一經支付概不退還。
17.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8. 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500，需時七個工作天。
19. 本公司所有使用之圖片（包括但不限於景點宣傳圖片）僅作參考用途，實際情況以現場或相關說明為準。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修改之權利。
20.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如有），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提供。旅客在決定購買前，必須自行清楚了解相關產品的價格、規格及服務質素。所有消費決定純屬旅客的個人自願行為，本公司對相關交易及產品質素概不負責。
21. 根據《持牌人指令》第 2.13(b) 條關於清晰列明附加費用的規定，如旅客要求安排航機上的指定座位（例如：夫婦同座、窗口位、走廊位等），須受各航空公司的個別條例限制並需繳付額外費用。每段航班的選位收費約為港幣 $500 至 $2,000 不等（實際收費以乘坐之航空公司最終公佈為準），相關費用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敬請留意。

機票安排

1. **服務性質:**除非另有說明，本旅行社所有旅行團團費不包括旅客 出發地/香港 來回 旅遊目的的機票。本旅行社可以酌情根據旅客的要求，協助透過第三方機票代理商或平台代為訂購機票。本旅行社並非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機票平台的代理或代表，也不直接管理或控制機票的出票流程。旅客在作出相關委託時，等於確定理解及同意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服務條款及細則。
2. **旅客責任: (a) 旅客需自行了解並確認所選航空公司的預訂條款及細則，退票及改票政策。**若航班時間、日期或其他安排發生變更，旅客有責任直接聯絡相關航空公司處理，並遵守其政策及程序。**(b) 旅客理解及接受，機票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另有協議，本社默認不提供任何改票、退票服務。**如果旅客委託本公司代為安排改票、退票等手續，而本公司接受有關委託，本公司有權向客人額外收取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150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責任範圍: (a) 對於因航班取消、延誤、更改或其他非旅行社所能控制的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概不負責。**本旅行社將確保在代訂機票時提供準確的航班資訊，但不對第三方平台或航空公司提供的資訊準確性或變更負責。**旅客委託本公司代訂機票即表示確認對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理解及同意。(b) 旅客理解及同意，旅行團服務與機票服務各自獨立。**旅客不能因為機票服務問題藉詞要求旅行團改期、部分退款、全額退款、改動行程安排、取消 等任何改動。
4. **退票及改票: (a)** 若旅客需退票或改票，應直接向相關航空公司或第三方平台查詢及處理，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手續。**(b)** 本旅行社不負責任何因退票或改票程序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損失。旅客應提前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
5. **其他費用:** 若機票訂購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本旅行社將在旅客確認訂票前明確告知，並在訂票信息中清楚列明。**沒有清晰列名包括的項目應被視為不包括在費用內。**
6. **條款接納:** 旅客在要求本旅行社代訂機票前，應仔細閱讀並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疑問，旅客應於訂票前向本旅行社查詢。**一旦完成交易，旅客將被視為對一切服務條款及細則完全理解及同意。**
7. **機票費用與稅項收取:** 旅客需支付與航班相關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航機保險費、燃油附加費及機票手續費。如因外幣匯率波動或相關機構的調整，旅行社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旅客需支付差額以完成行程安排。
8. **團體機票使用規則:** 所有團體機票必須隨團使用，且需按原定行程往返，不接受延期返港的申請。如旅客於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的團體機票，航空公司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相關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
9. **姓名及機票資料更正:** 旅客報名時提供的姓名及旅遊證件信息需準確無誤。如需更改機票上的姓名或其他資料，旅客需支付旅行社的行政費用及航空公司可能要求的更改手續費。如機票已經發出，可能需要重新購買正價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旅客承擔，並且本公司有權在票價之上加收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1500服務費。旅客亦可以選擇自行採購機票，鼓勵不經過本公司訂購機票。
10. **航班變更或取消的應對:** 因航空公司、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罷工、技術問題或班次調整）而導致航班變更或取消時，旅行社有權調整行程安排，旅客需配合並不得以此為由退出旅行團或要求退款。
11. **航班延誤安排:** 如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導致航班延誤或改期，旅客需接受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班次，並按新時間出發，旅客不得因此提出退出或退款要求。
12. **哩數計劃:** 本公司發出的機票不適用於航空公司的哩數累積計劃，旅客須注意相關限制。
13. **特殊情況下的退款:** 在特殊情況及本公司酌情下，若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或終止行程，本公司將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在扣除退票費 及 旅行團成本後，收取團費之 5% 作為合理手續費（惟手續費金額最高不超過港幣 5,000 元），並按比例退還餘款。
14. **航空服務責任界定:** 航空服務（如航班延誤、行李遺失或事故）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相關責任由航空公司承擔，旅客需根據當地法律直接向航空公司提出賠償要求，旅行社不負相關責任。

條　款　及　細　則

當地遊服務

1. 報名確認後，不設任何退款。
2. 如使用虛假姓名/個人資料預訂，旅行社有權取消該訂單而不予退款。
3. 單人報名且涉及酒店住宿，必須支付單人房附加費，恕不安排與其他旅客同房。
4. 當地遊服務（「自由行」產品）一般會被視為套票而非旅行團。對於被視為旅行團的產品，旅客需額外支付外遊總費用的 0.15% 作為印花成本（如適用）。
5. 旅客必須取得蓋有印花的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議會基金的保障。
6. 如為電子收據，旅客需自行列印或存檔，旅行社不提供紙本收據。
7. 報名時需提供與旅遊證件一致的正確姓名，若需更改資料將收取每人港幣 $500 的行政費用。
8. 當地旅行團屬於套票產品，如當地服務商最終未能成團 或 取消已成團的行程，不會涉及賠償安排。
9. 因取消成團，旅客可選擇改期或退款，退款需約 14 個工作天完成。
10. 使用信用卡或電子支付工具付款的退款將退回原支付賬戶，需時最少 14 個工作天。
11. 出發時旅客需出示旅遊憑證或收據核對資料。
12. 如遇特殊情況，旅行社有權取消或調整行程，旅客需配合，並不得反對或退出。
13. 當地遊不包含前往集合地點的交通，團體於當地集合和解散。
14. 未能準時抵達集合地點的旅客視為放棄出發，不設退款。
15. 行程安排可能變動，旅客應合作並不得異議。
16. 因交通、天氣等不可控因素導致行程延誤、變更或取消，旅行社不承擔責任。
17. 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的服務（如航空公司、酒店、當地接待社等）的責任需向相關機構追討，旅行社不承擔相關責任。
18. 此部分18條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地遊產品，旅行社保留修改權。

投訴政策

1. 如有任何投訴或意見，請於旅行團結束日翌日起計 30 日內，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complaint@travpholer.com。旅客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便本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2. 所有投訴必須以旅客的真實姓名提出，匿名投訴將不予受理。
3. 本公司將於收到投訴電子郵件之日起 7 天內確認收悉，並於 30 天內向旅客通報本公司對該投訴的後續處理措施。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本公司將對已收取的每筆旅行團費用向旅監局繳納 0.15% 的徵費，並將徵費印花列於旅行團收據上，以保障旅客享有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2. 『旅遊業賠償基金』旨在為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出行的旅客提供特惠補償，最高可申請團費的九成。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旨在為在參加旅行團外出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的旅客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須知

1. 本公司建議旅客攜帶適量的外匯現金，以便於在行程期間使用。
2. 旅客應尊重當地文化，穿著得體，舉止合宜，遵守當地法律，並遵循導遊及本公司代表的安排。
3. 由於宗教、政治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部分旅行團的目的地對旅客的行為舉止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如旅客未能及時配合，為確保人員安全及有效管理，若您持續忽視、未能及時及 / 或拒絕遵守指引及指示 (包括但不限於服飾、禮儀、舉止、飲食、法律等)，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所委託的代表有權提前終止您的行程，且不予退款。若行程提前終止，相關旅客需自行承擔提早回程所涉及的所有費用，且本公司及 / 或其商業合作夥伴、承辦商及 / 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就上述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損壞及 / 或所產生的費用 / 支出向您追討賠償。
4. 旅客需理解航空公司可能會取消及 / 或更改航班，導致旅客需要重新安排部分或全部機票及 / 或行程。相關開支應全額由旅客承擔，旅客亦應盡早購買旅遊保險以保障風險。
5. 如需提供緊急聯絡人，旅客需於出發前不少於一星期通知本公司以作紀錄。
6. 如有特殊飲食要求，旅客需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盡量安排，但不保證當地的安排能完全符合要求。旅客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個人特殊需要。
7. 本公司未能為旅客提供旅遊保險。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額不少於100萬元港幣的旅行及相關保險，並確保該保險涵蓋整個旅程。如需了解適合的旅遊保險，請諮詢持牌保險代表。
8. 若因您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法律及規定或疏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傷亡、損壞、責任、索償、缺失、法律行動、判決、利息、裁決、刑罰、罰款及任何形式的費用和支出，您應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方進行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9. 本公司將於出發前不少於兩週舉辦出發前準備介紹會議（「茶會」），該會議可於線上或線下進行。如旅客無法出席，請另行聯絡本公司以了解出發安排。
10.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的職員將通過 WhatsApp 與您聯繫；所有安排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聲明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travpholer.com/privacy/)。
2.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我們承諾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之規定，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私隱。0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本公司所收集的旅客個人資料將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僅用於提供相關旅遊服務。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簽證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以便安排及完成有關的旅遊服務。如遇緊急情況，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旅客預先或即時提供的聯絡人。除非獲得旅客的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構或個人提供旅客的個人資料 (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本公司計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用於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未經旅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該等資料。如旅客反對將其資料用於上述用途，請通過電子郵件聯絡我們：marketing@travpholer.com。
5. 旅客可通過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marketing@travpholer.com 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並應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詮釋。所有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版本更新：2026年3月28日

完整條款及細則：https://travpholer.com/terms-conditions/，報名前請確認細閱並同意相關條款及細則。

圖片來源及授權

封面：Gmakarla；CC0；版面裁切及加字。

介紹圖：Diego Delso；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亮點1：Tydence Davis；CC BY 2.0；版面裁切。

亮點2：Diego Delso；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亮點3：Christopher Crouzet；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亮點4：EEJCC；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1天：Windmemories；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2天：Pierre André Leclercq；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3天：F Delventhal；CC BY 2.0；版面裁切。

第3天：Diego Delso；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5天：Bernard Gagnon；CC BY-SA 3.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5天：McKay Savage from London, UK；CC BY 2.0；版面裁切。

第6天：

Anna Fiofilova；CC BY 3.0；版面裁切。

第6天：

Anna Fiofilova；CC BY 3.0；版面裁切。

第7天：Diego Delso；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7天：Diego Delso；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8天：Diego Delso；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8天：Draceane；CC BY-SA 4.0；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第9天：Sasha India；CC BY 2.0；版面裁切。

第9天：Sasha India；CC BY 2.0；版面裁切。

第10天：Luca Galuzzi (Lucag), edit by Trialsanderrors；CC BY-SA 2.5；版面裁切。衍生圖同授權。

Casa del Sol：酒店官方；官方環境示意圖；版面裁切。

Luna Salada：酒店官方；官方環境示意圖；版面裁切。

地圖：Natural Earth，Public domain；按地理資料繪製路線。